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品婷

電話：03-5518101分機3375

電子信箱：3002213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40337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形象，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地政士應落實管理事務所員工及執行業務時避免與不法業者合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109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前項內政部來文所示之宣導事項，並共同清查轄區備查登記助理員，清冊將另提供貴會，亦請貴會所屬會員配合清查作業。
- 三、副本抄送本縣所轄地政事務所，請注意送件需為合法之地政士及登記助理員，並加強宣導印鑑證明不宜表示「不限定用途」，以增進防詐意識並降低印鑑證明不當使用之疑慮。
- 四、隨文檢附內政部函1份供參。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董婉蓉
聯絡電話：(02)235652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2070@moi.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1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形象，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地政士應落實管理事務所員工及執行業務時避免與不法業者合作，請查照轉告。

說明：

- 一、查地政士法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健全之地政士制度，又地政士倫理規範第5條明定，地政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惟近來檢警單位查獲犯罪集團誘騙被害民眾抵押名下不動產，目前查有多名開業地政士之登記助理員涉案，亦有犯嫌設立之代書事務所內懸掛某合法地政士之開業執照影本，甚有地政士之執業處所與不法民間借貸業者之聯絡處所門牌相同，上述情事均嚴重損及地政士職業形象。
- 二、又本部前於114年1月20日召開「研商跨機關防制不動產詐騙事宜」會議，該會議議題三決議事項第三點(如附件)提及，為落實不動產業者管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

地方地政士公會共同清查轄區備查登記助理員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藉此積極防範有心人士假借地政士名義涉及不法而侵害地政士職業聲譽。

三、本部為與地政士從業人員協力維護地政士職業形象，請貴會協助轉知各所屬會員公會協助宣導所屬地政士之事項如下：

- (一)地政士應落實事務所員工管理，並按地政士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並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公會針對登記助理員之清查作業，以避免事務所員工假借地政士名義招攬業務並藉機從事不法行為。
- (二)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勿與不法業者合作，且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以避免自身涉入不法並共同維護地政士職業信譽。
- (三)地政士受託辦理地政相關業務，如因故需由委託人提供印鑑證明時，該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應指定用途，不宜表示「不限定用途」，以增進防詐意識並降低印鑑證明不當使用之疑慮。
- (四)再次重申地政士從業人員應恪遵地政士法、地政士倫理規範及各公會章程所定之風紀規範；又如獲悉特定人士違反上開規範者，應主動向檢警單位或主管機關舉報查明並提報所屬公會審議處理；倘經議處認有情節重大者，並應由公會報請地政士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處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
交換
2006/02/08

裝

訂



線

